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1 期 (复总第 847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1年第11期  
(复总第847期)  
2021年6月15日出版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千方百计止减量挖增量控变量 保持经济社会良好  
发展势头 .....( 1 )

###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  
.....( 4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吉林产业  
发展新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6号)  
.....( 11 )

#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吸引各类人才在吉林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激发人才参与乡村振兴活力，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加快培育打造农业农村生产经营及二三产业人才

1. 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育计划。依托高等院校、农民职业培训机构、乡土人才培养基地等资源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减免农民学习费用。将农村“两后生”和转移劳动力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各类培训补助资金，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需要举办各类培训班，重点面向高素质农民、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乡村工匠、农村社工人才、农村法律人才等乡村人才，力争每年培训各类乡村

人才3万人次。鼓励各地创建具有地方产业特色的乡村培训基地、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等，对引领带动效果好的，省里将给予3—10万元资金支持。

2. 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金融扶持计划。鼓励各地引导返乡创业成功人士回报家乡、投资家乡、发展家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在乡村创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给予最高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为22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220万元；创新担保方式，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合作社等各类创业实体）给予最高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3. 创新乡村人才职称评价机制。探索开展乡村振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对包括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村创业创

新带头人、电商营销人员等各类乡村人才开展农经师、农技师、农艺师等职称评价。坚持把论文写在大地上，制定符合现代乡村人才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不受学历、专业等限制，重点以经营管理规模、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等作为考核评价依据。人社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高级和中级以下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每年评定2000名左右，按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等级由同级财政每年分别给予补贴3000元、2000元、1000元，连续发放5年。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获得职称的乡村人才，优先提供信息技术、融资支持，优先安排学习培训，优先获得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政策补贴等。

4. 大力培育乡村工匠。完善乡村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省级人社部门定期发布乡村技能人才评价指导目录，面向现代农民、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等开展技能等级评价。乡村技能人才技能等级认定，由市级人社部门统筹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考核认定、考评结合、以赛代评、以项目代评等方式组织评价。对有突出贡献人员可破格评定相应技能等级。对取得相应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一定职业培训补贴。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500元、8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

5. 举办乡村振兴人才技能大赛。每两年举办一届全省乡村振兴人才技能大赛，对参赛成绩合格以上选手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对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破格认定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技能等级。鼓励各地举办各类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鼓励各级政府对优秀项目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同时，对示范效果好的，省财政将以奖补形式给予适当补助。

## 二、留住用好乡村公共服务和治理人才

6. 加强乡镇党政人才队伍建设。选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在县域内按照一职二备的比例择优遴选储备一批乡镇党委书记后备人才。每年有计划开展乡镇干部全覆盖培训。实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乡镇新录用公务员在乡镇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含试用期）。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确保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

7. 创新乡镇事业单位人才招聘方式。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基层用人实

际，及时会同人社部门，不受招聘时间、考试组织形式、招聘规模、开考比例等各种条件限制，随时组织各类人才招聘。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等招聘条件，合理设置本地户籍、服务期等。对于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者乡村振兴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采取面试、组织考察、技能操作等方式进行。可根据乡镇建设和工作实际，按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拿出一定岗位数量，面向优秀村干部、社工岗、退役军人及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具有本地户籍或者本地长期工作人员组织专项招聘。对于编制不足的基层用人单位，可申请在县级“人才编制池”中予以解决。鼓励各地对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的硕士及以上人才和乡镇级事业单位招聘的本科及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

8. 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按照市统、县管、乡用的原则，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中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和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净化优化村干部队伍。

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招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度。以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校）为主体，加强对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等乡村干部队伍的培训。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轮训1次，保证每人每两年至少参加1次县域外培训，支持村干部和农民参加学历教育。

9. 建立村干部岗位基本报酬保障机制。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倍标准核定，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其他村“两委”干部的基本报酬，原则上按照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80%的比例核定。

10. 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推广城乡学校共同体、乡村中心校模式。加强县域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在区域卫生编制总量内统一配备各类卫生人才，鼓励实行“县聘乡用”和“乡聘村用”。县乡级事业单位新增设专业技术正高级比例为2%，专业技术副高级、中级岗位比例最高可上浮4%和7%。其中，沿边县（市）事业单位新增设专业技术正高级比例3%，专业技术副高级、中级最高可上浮5%和9%。新增

设乡镇综合服务中心专业技术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结构比例设置为2:18:50:30(沿边乡镇3:20:55:22),可由人社部门进行行业(部门)内统筹或县域内统筹核定。在此基础上,人社部门可按本地区乡镇等基层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3%的增核比例作为机动岗位,在乡镇等基层事业单位范围内统筹使用,重点向艰苦边远、重点帮扶、少数民族和沿边地区乡镇倾斜。

11. 实施农科生“订单式”培养计划。依托省属本科院校,为省内艰苦边远、重点帮扶、少数民族乡及沿边地区乡镇每年培养300名涉农专业本科生,连续招生5年。农科生计划实行服务期制度,录取前,高校、设岗乡镇政府、农科生签订三方教育就业协议,农科生毕业后到乡镇农业农村机构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含试用期)。农科生培养期学费由培养高校和省人才开发基金共同承担,其中省人才开发基金按照每生2500元/年标准给予培养学校学费补助。

12. 创新乡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使用机制。下放卫生系列职称评审权限,支持县级人社部门对本地卫生健康人才开展职称评审。深入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科医生特岗计划,推进乡村全科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在省内5所医疗卫生高等院校实施“本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每年根据各地区实际需求招收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毕业后重点服务本土乡村。启动“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定向培养一批源于本乡本土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多途径培养培训乡村卫生健康工作队伍,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强化乡村卫生健康人才薪酬激励,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各地可自主建立医务人员收入自主分配制度。影像学、妇科、儿科等乡村急需紧缺卫生健康专业毕业生,毕业后参加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的,享受紧缺人才招聘政策。聘用后签订在县乡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聘用合同的,在校期间学费由用人单位或所在县乡一次性全额返还(服务期每少1年相应扣减)。

13. 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乡村和涉农企业创新创业,充分保障其在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社

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大力引导原籍企业家、经济文化能人等群体以投资兴业、援建项目、助学助教、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多种方式，反哺故里、报效桑梓。落实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称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要求。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1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在乡镇（含）以下一线工作满30年且聘任中级职称满10年的专业技术人员，表现特别优秀的，经推荐评审通过，可不占单位职数，直接评聘副高级职称。鼓励本地事业单位新招聘工作人员到乡村基层事业单位或重点帮扶企业服务锻炼，基层服务期满半年的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务锻炼期间，可直接执行聘用岗位工资，同时按服务地区类别分别上浮2、3、4、5级工资，并享受所在地各类津贴补助。

### 三、大力引进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

14. 实行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各项专享政策。创新农技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向服务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对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黑土地保护、食品加工等涉农

专业技术人才，业绩突出的，享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直推直报、单独评审专享倾斜政策。在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创建工作中，对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优先推荐至人社部 and 优先支持创建。对从事涉农专业研究和成果转化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及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实行职称专门认定、资金优先支持。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重点培训年轻骨干农技人员。

15. 实施专项人才服务乡村计划。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加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力度，优先满足艰苦边远、重点帮扶、少数民族乡及沿边地区对高素质人才的补充需求，争取每年每个乡镇有2个岗位用于“三支一扶”招募计划，鼓励和引导专项人才到基层从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16. 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依托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平台，发现人才、培育人才、凝聚人才。进一步加大对艰苦边远县乡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与支持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适当资金补助。进

一步落实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的净收入，以不低于70%的比例，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进行奖励。单位对职务技术成果转移收益分配依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对带项目到乡村成果落地或者带科技成果到乡村成功转化的人才（团队），享受所在市（州）、县（市）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鼓励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进行奖励。健全农业农村科研立项、成果评价、成果转化机制，鼓励和推动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企业和从事科技服务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17. 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培养新型农民、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乡村振兴的实际需求，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选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采取专设岗位、对口选派、组团帮扶等方式，深入基层开展为期两年的对口帮扶。落实帮扶人员挂任职务、职称先评、待遇保障等政策。鼓励帮扶人员带成果、带项目、带资金到帮扶地进行成果转化合作，享受帮扶地项目引进或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

策，鼓励帮扶地企事业单位通过股权激励、收入分红等方式对帮扶人员进行奖励。鼓励帮扶人员通过资金入股、技术参股、有偿服务等形式，联合帮扶地企业 and 专业大户，领办创办科技创新型、技术服务型企业 and 致富项目。帮扶工作期间，由派出单位根据驻点帮扶工作实际天数按每人每天100元标准给予补助。

18. 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坚持政府选派、市场选择、志愿参加原则，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利用省科技发展计划支持一批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引导科技特派员深入乡村一线，围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辐射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创新创业深入开展。

#### 四、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

19. 制定乡村人才专项规划。对标乡村振兴战略需求，综合评估乡村人才供求数量、结构以及乡村人才队伍现状，省市县三级科学谋划制定乡村人才振兴5年规划和中长期远景目标，推动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20. 发挥各类主体服务乡村振兴作用。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涉农企业等各类主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培养培训模式，将涉农教育资源延伸覆盖至村和社区。推进我省建设涉农学科专业或开设特色工艺班次，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留守妇女等报考高职院校，可适当降低文化素质测试录取分数线。采取委托培养、订单培养等方式，以长短结合、弹性学制、“半农半读”等形式，开展乡土人才专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各类技工院校每年培养培训不少于 1.5 万人次，纳入各地人社事业发展考核指标。

21. 开展乡村振兴人才选拔。对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推动乡村振兴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每两年评选 500 名左右“十杰百优”人才。评选的“乡村振兴十杰人才”，可享受高层次人才“吉享卡”。“十杰百优”人才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各行业领域人才，可破格评定高级职称或高级技术技能等级，可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人才评选，享受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专家休假等方面政策。

22. 健全乡村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扶持乡村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建好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发展条件，提高农村生活便利化水平，吸引城乡人才留在农村。完善乡村人才认定标准，做好乡村人才分类统计，加强乡村人才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人才管理网络。加强人才管理服务工作，大力发展乡村人才服务业，引导市场主体为乡村人才提供中介、信息等服务。

为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委农办、省人社厅配合，合力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推动乡村人才政策落实，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五化”要求，结合实际，相应建立工作机制，细化落实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依托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和人才服务热线，为乡村人才提供高效便捷的线上线下精准服务。各地要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库，定期公布急需紧缺乡村人才目录，提升乡村人才配置效率，让农村的机会吸引人，让农村的环境留住人，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争当农业现代化排头兵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据 2021 年 5 月 11 日《吉林日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快构建吉林产业发展新格局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加快构建吉林产业发展新格局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

## 加快构建吉林产业发展新格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十四五”时期举全省之力，加快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推进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三个五”战略，持续推动中东西“三大板块”协调发展，深化

“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坚持向质量求发展，推动支柱、优势和特色产业迈向中高端、产品整体向品牌化方向转变；坚持向效率求速度，推动政府行政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提升，经济增长由低速向中高速增长转变；坚持向人才求动力，推动产业人才集聚、由低效人才配置向高效配置转变，

聚焦创造形成新的产业体系和结构优势，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新格局。

利用5至10年时间，推进汽车产业突破万亿级规模、旅游业总收入达到万亿级规模、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工业接近万亿级规模；壮大石油化工、医药健康、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电子信息5个千亿级优势产业；培育冰雪、新型汽车、新材料、新能源、商用卫星、生物医药、通用航空7个新兴产业集群；加快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研发设计、商贸流通产业、医疗美容产业、休闲康养产业6个现代服务业；超前布局新型显示材料、激光通信、人工智能、量子技术4个未来产业。

##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 细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一主、多极、多点梯次支撑。

1. 巩固长春市区域创新中心地位，引领全省创新驱动激发内生动力。实施生物医药、IT产业、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现代化五大产业创新工程。推进高能级创新平台、高水平“双创”服务、高校院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培、“十百千万”企业培育五大技术创新行动。推进创新高地开放合作、创新引领

示范带动、国际开放合作提升三大协同创新计划。推进新经济制度改革、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营商环境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四大领域改革创新。(长春市政府牵头负责)

2. 提升长春市产业核心引领作用，重塑全省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建设长春国际汽车城和现代轨道交通装备基地，辐射带动四平、辽源、吉林、白城等城市产业配套；打造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开放平台，促进承接外部产业和要素转移；提升大健康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辐射带动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打造长春国际影都、动漫基地和长春航空展等现代服务业新业态，吸引周边城市形成消费热潮。(各市〔州〕政府负责)

3. 打造吉林、延边、松原等千亿级GDP市(州)“明星”，加快形成多极支撑。支持吉林市建设国家级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吉林国家碳纤维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延边州建设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松原市建设以全国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东北新型工业基地和北方生态旅游名城为平台支撑的东北西部生态经济发展示范区。支持四平市建设一二三产融合发

展示范区和东北区域重要物流集散中心，打造北方“农谷”；通化市建设国家医药城和现代化医药产业集聚区；白城市建设中国北方“氢谷”“云谷”、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和高载能产业绿色发展基地；白山市建设中国绿色有机谷·长白山森林食药城；辽源市建设以袜业+现代纺织、蛋品+农产品加工、矿山机械+装备制造为方向的经济转型示范市。（各市〔州〕政府负责）

4. 抓好县域经济示范引领，加快形成多点支撑。打造中东西“三大板块”县域经济“领头羊”，率先实现突破。建设梅河口市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敦化市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珲春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前郭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大安市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强化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区域经济整体跃升。（相关县〔市〕政府负责）

（二）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提升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5. 巩固发展主导产业。紧跟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方向，实现关键技术可控，提升整车生产能力和零部件本地配套率，发展基于智慧出行服务的新业态、新模式，建设长

春国际汽车城，打造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瞄准安全、绿色和有机发展方向，提升“冰箱餐桌”吉林产品比重，做强畜禽养殖和肉蛋奶深加工，做响长白山生态特色资源产业，做大吉林水产品加工产业，再造现代玉米深加工新优势。支持长白山、查干湖、北大湖、松花湖等重点景区打造世界级生态旅游景区和滑雪度假区，构建冰雪、乡村、红色、康养、边境、民俗文化、历史遗址遗迹等旅游产品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畜牧局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改造提升优势产业。提升乙烯、丙烯自给能力，延伸下游精细化工产业链，发展生物化工和氯碱化工。做强做优中药、生物药、化学药和医疗器械四大板块，保持中药领先优势，建设国家生物医药基地和化学原料药出口基地，突出发展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健康服务等衍生产业。推进钢铁冶炼装置大型化改造，提升板材等高端钢比例，发展镍镁钼等有色金属产业，提升新型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应用比例。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轨道交通装备制

造基地，同步提升整车集成、关键部件、新材料和检修运维全产业链能力。打造精密仪器、智能装备新优势，改造提升农业机械、换热设备等产业。推进光电显示、新型元器件、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等电子信息产业向上下游拓展延伸。（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构建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推进“人一车一路一云”高效智能应用环境建设，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生产应用。打造吉林碳纤维、辽源新型铝型材、舒兰钼产业园、磐石石墨深加工产业园等新材料产业基地。整合东部抽水蓄能和西部风光电新能源资源，创新发展氢能。推进“吉林一号”卫星全球组网。不断强化疫苗、基因重组等产品技术升级，巩固扩大重组蛋白、人胰岛素领域领先优势。建设以长春、吉林为核心的航空航天产业集群，支持长春打造民用无人机产业发展基地。构建以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建设世界级冰雪旅游目的地和赛事举办地。（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厅、省体育局、省能源局、省药监局、省通信管理局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布局未来产业。瞄准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发展方向，在具备条件的领域培育一批未来产业。加快新型显示材料产品研发，完善产业配套体系，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推进激光通信工程化研究，提升产品性能，开拓抢占市场。突破微纳传感器、机器视觉、算法模型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培育激光雷达、新一代通信芯片等核心产业。加强量子技术前瞻性理论研究，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9. 加快发展六大现代服务业。建设长春、吉林、延边（珲春）和四平等国家、省级物流枢纽，打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立应急物流能力储备。发展普惠金融，完善吉企银通的首贷、续贷功能，推动保险投资向股权投资、股债结合等方式拓展，鼓励民间资本组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消费金融等金融

机构。在深海深空深地探测、人工智能、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安全等前沿方向实现突破，发展工业设计和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升全链条科技服务能力。推进传统商贸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创新发展线上消费、线上教育、线上诊疗等新业态新模式。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为载体，加强与韩国顶级医疗美容机构合作，着力引进和培育市场主体，塑造医疗美容行业品牌，推动生物医药产业优势向医美材料和药品等医疗美容产业链上游拓展。围绕游养、医养两大引擎，打造康养小镇、康养旅游线路、康养品牌，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国家康养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一批特色养老服务产业园区，打响“吉林康养胜地”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吉林银保监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深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创建吉林省制造业与服务融合公共平台，指引制造业、软件企业和其他服务业企业创新发展。重点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智慧能源工业互联

网等平台。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依据主用途灵活土地供应方式。支持两业融合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向两业融合发展企业和项目提供中长期融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化产教融合，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和实训基地，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争创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开展省级两业融合标准化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现代农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高质量建设农村“双创”平台，整合创建一批区域特色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组织实施“515”工程，拉动农村就业和返乡就业。开展农村“双创”活动，建立专家联系制度，开展技术指导和跟踪。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培育一批美丽乡村、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育乡村新型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

12. 推进传统产业强链延链。推动汽车、食品、石化、装备制造、医药健康、冶金建材、电子信息、轻工纺织等优势产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改造，面向中小微企业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重塑企业经营生态。围绕教育服务、公共卫生、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启动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搭建传统企业与互联网企业的桥梁纽带，优化再造企业生产业务流程，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新兴产业补链建链。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快通化市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打造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将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通用航空（无人机）、新材料4个具有先发优势的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加速构建“吉林一号”星座产品应用体系，巩固并扩大重组人胰岛素、工业化大丝束碳纤维、无人飞行器等优势产品的领先优势。（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分类推动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围

绕锻长板，重点支持整车控制、新能源、智能网联、动力总成、底盘控制5大领域实施“3310+N”技术攻关计划；聚焦现代农业，加快农业高效绿色生产、良种培育、农机装备、粮食加工、黑土地保护等关键技术攻关。围绕补短板，重点支持突破新一代聚乳酸单体合成、新一代高性能发光功能材料的设计合成及批量制备等技术壁垒，破解产业发展“卡脖子”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创新链平台建设。构建医药健康产业、重大疫情防控等创新联合体，实现高效协同创新。充分发挥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技术创新平台作用，为产业链企业提供创新服务。打造国家半导体激光技术创新中心、吉林国家碳纤维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创新平台整合创新资源，建设省级产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中心，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深度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建立“产学研才孵金”要素耦合

机制。推进长春市“基金广场”、创新成果项目中心和代建园区建设，连接校所成果供给端与投资需求端，形成“项目生成—融资引进—企业发展—产业形成”的全链条机制。进一步出台完善科研院所出资创办企业相关政策，推动高校院所与地方创新平台共同搭建共享网络。组织开展“双创周”等活动，实施“乡里农创园”培育工程，提升“双创”平台孵化功能。发挥东北振兴金融合作机制作用，实施金融助力新兴产业发展计划，引导金融机构优先服务企业融资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和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修订《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加快新一代聚乳酸、二氧化碳基制品等新产品产业化，推进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中科院长春技术转移中心建设，组织吉林浙江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大会，开展常态化供需对接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科院长春分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数字化建设，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18.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IPv6等新一代信息网络部署，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等，完善公共基础移动网络，优化扩容城域骨干网络。加快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吉视传媒、浪潮、华为、腾讯等互联网企业建设云计算、大数据、高性能计算、异地灾备、同城热备等数据中心。加快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依托重点行业骨干单位建设工业互联网、东北生态云等行业应用大数据中心，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培育一批互联网平台，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全链条一体发展。引进国内龙头云计算企业牵头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省级互联网平台，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能源清洁利用、溯源食品等重点行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建设汽车零部件、食品、石化、医药健康、装备、冶金、建材、轻工、纺织等专业区域互联网平台。（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能源局、省药监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发展互联网线上教育。推进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施省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学科基地校应用项目,面向课改需求丰富高质量数字教育资源,培训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开展基于线上智能环境的课堂教学试点,按照“互联网+教育”的“双师”模式,探索构建“一校带多校、一点带多点”的在线学习共同体,树立特色教育资源与创新应用学校典型,深化普及“三个课堂”应用。(省教育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进线上卫生健康服务。落实《吉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吉卫联发〔2020〕11号),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依托互联网开展挂号预约、部分常见病和慢性病复诊,开展远程诊疗,探索网上受理医疗纠纷投诉等服务。推广“电子处方”药品零售应用,建设“网订店送”药房项目,开展24小时药品配送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发展数字文化娱乐产业。推进全

民健身智慧化发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信息技术,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科学健身指导、经营服务统计等整合应用。实施数字文化场馆建设工程,打造“云博物馆、云纪念馆、云艺术馆”。引导游戏运营企业创新发展“游戏+直播”新模式。实施“智慧广电”工程,创建“4K超高清电视节目生产播放平台”,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冰雪和汽车资源优势,加大冰雪和汽车产业宣传力度,开展全方位、立体化视听体验和消费服务。持续举办中国(长春)国际动漫艺术博览会,促进演艺、娱乐、动漫、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广电局、吉林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深入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发挥品牌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

23. 强化品牌基础工作。对标国际标准全面梳理和修订商品说明书及标识;创建“云创视界”线上平台,打造设计制造包装产业集群;建立品牌库,设立品牌指数,为品牌企业发展提供大数据服务;开展品牌培训,成立品牌商学院,举办吉林品牌大讲堂,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搭建品牌发展平台。建设吉林品牌广场, 创建品牌“双创”平台, 孵化品牌企业、人才和品牌; 举办品牌论坛, 支持省内现有农产品电商平台做大做强; 建设长春网红经济先行试验区, 成立品牌推介联盟, 设立《品牌吉林》栏目, 为企业提供展示平台和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团省委、吉林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围绕“吉车、吉米、吉参、吉水、吉肉、吉药、吉雪、吉美”八大品牌, 打造“吉致吉品”吉林品牌整体形象。发挥老工业基地和粮食基地的优势和特色, 把数字经济、网红经济、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融合起来, 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区域著名品牌。举办“品牌故事大赛”“吉林品牌创意设计大赛”等系列活动。设立“吉林品牌云上展厅”, 常态化展示吉林品牌, 提升“吉致吉品”知名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规划统筹引领。突出“十

四五”规划对产业发展新格局的统领作用, 打通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地区规划的关联, 明确构建我省产业发展新格局的方向、路径和重点任务, 释放产业发展强烈信号, 指导各地各部门制定重点产业实施方案, 引导社会投资。(省发展改革委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政府统筹指导, 省直部门抓产业链, 市(州)政府抓产业集群, 县(市)政府抓产业园区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工作协调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机制运转, 各地各部门成立工作专班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大政策支持。现有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要向产业发展新格局确定的领域和方向倾斜。充分发挥基金杠杆放大作用, 完善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调整优化基金使用方向, 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利用东北振兴金融合作机制, 引导金融服务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落实好现有人才支持政策, 确保人才留得住、用得好。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 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企业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考核评价。将产业发展新格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省政府重点工作, 明确责任单位, 定期督导推进。

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定期评估各地各部门重点产业实施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1〕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白山管委会, 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4日

###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巩固我省“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 落实“十四五”大气生态环境保

护规划目标任务, 解决大气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 补短板、强弱项, 持续改善大气生态环境质量, 结合实际, 制定

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90% 以上；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 32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sub>3</sub>）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1% 左右。

##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高“五化”利用能力，重点推进保护性耕作技术，全省实施面积力争达到 2800 万亩；以“秸秆变肉”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饲料化利用，实现利用量 850 万吨；稳步推进秸秆生物质发电、秸秆成型燃料加工和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改造，实现利用量 863 万吨；积极推进秸秆新型建材、制浆造纸等原料化利用，实现利用量 65 万吨；有序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扩大食用菌基料化生产规模，发展秸秆基质育苗产业，扩大绿色种植面积，实现利用量 31 万吨。（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各市、县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

务均需各地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严格秸秆禁烧管控，深入落实十项机制，深化禁烧限烧“两区”管理。压紧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在秸秆焚烧问题高发期，全面开展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露天焚烧行为。运用卫星监测、无人机和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违规焚烧问题。强化责任追究，推动修订秸秆禁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严格落实违规火点扣款相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林草局参与）

3. 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加大科学施肥推广力度，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为主要手段，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4. 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推广应用低蛋白饲料，控制规模化养殖场的氨气排放，加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力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 80% 以上。（省畜牧局负责）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

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省能源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

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华能松原热电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动 35 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参与）

9. 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紧盯采暖期燃煤锅炉达标情况，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非采暖期组织专家走访，及时解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问题，督导相关单位对不能稳定达标的锅炉进行深度改造，提升达标运行能力。力争燃煤锅炉烟粉尘排放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1.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省

自然资源厅等参与）

13.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VOCs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4. 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建立健全储油库、加油站监管台账，开展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检查，对不按规定安装和使用油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依法进行处罚。（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5. 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推进全省互联互通“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利用科技化手段实施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开展

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长春、吉林、四平、松原等重点城市柴油车保有量抽测率达到 80%，其他地区达到 50%。严格执行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限行、禁行政策。加强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监管执法等综合措施，鼓励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提前淘汰。加大维修单位和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力度，打击以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和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以及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工作，建立信息台账，2021 年底前，长春、吉林、四平、辽源等中部城市编码登记率达到 90%，其他城市达到 85% 以上。加大对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管控，控制区内禁止使用超标排放工程机械。（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支持汽车相关企业加大新能源产品

开发及创新，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新增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应达到国家有关要求。给予城市通行路权便利政策，推广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优化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结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等参与）

18. 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强化油品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省市场监管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

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持续提高机械化清扫覆盖面积。各地要持续做好城市建成区内裸露地面消除工作，进一步巩固既有成果，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做到新增裸露地面及时消除，力争当年清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21. 加强城市综合执法。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实行不间断巡查，严查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烧纸祭祀、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强化餐饮业油烟监管，餐饮服务场所、机关、学校食堂要按规范要求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器。在长春市开展餐饮油烟监测监管试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22. 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完善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管控方案，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业责任。科学确定重污染预警期间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深化空气质量研判会商机制，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及时预警不利气象条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气象局等参与）

23. 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细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严把审核关，引导企业开展申报，推动企业主动提高治污水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4. 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制定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隔时分批启炉。实行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每年采暖期结合实际及空气质量情况，全省水泥熟料生产线开展常态化错峰生产。坚持电力行业绿色调度，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工业企业“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响应方案，明确各级别应急响应的污染减排比例，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红色级别预警期间，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和3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26. 强化联防联控。预测可能触发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相关地区应按照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令同步发布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预案、同步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加强与黑龙江省、辽宁省合作，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同共治区域污染，共同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各方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建立目标、措施、时限、责任“四个清单”，实施台账式、清单化管理，将责任落实落细。各部门要严格履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职责，做好指导帮扶和督办工作。

（二）优化管理体系。下沉管理层

级，将县级纳入大气质量日常管理范围。依托县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数据，按月开展县级大气质量排名，定期通报，对排名持续靠后、质量下降明显的县（市、区）进行约谈。（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强化科技支撑。推进“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等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为大气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四）加大资金支持。完善以市县为主，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结合空气质量巩固提升的重点任务，落实支出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谋划项目，并申请纳入中央生态环境项目库，争取国家资金政策支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广播等媒介，广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树立先进典型，发动全民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舆论氛围。按照统一安排对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形成对污染空气行为的强大震慑。（省委宣传部、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我省“十三五”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果，落实“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解决水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在水环境方面，全省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劣Ⅴ类断面基本消除，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

——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

——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建设初见成效，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面积大幅增加，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 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

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要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完成扩容工程，逐步解决因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造成的城市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污水处理厂下游应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各市、县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地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各地应结合实际，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采用生态处理、转运等方式，分类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厂、网、站一并规划、设计、建设、运维。鼓励以县为单位整县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3.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重点推进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城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

重点实施城镇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淤积管道清淤等工程，加快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全面提升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新城区管网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制，有条件的已建城区要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对于暂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城区，要通过源头雨水减量、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设施调蓄等措施减少合流制排水口溢流次数。对截流与调蓄的合流制污水，有条件的地区要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有设施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应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性污水处理设施，对合流制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4. 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县级及以上城市要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要求。要统筹考虑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5.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参与)

6.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参与)

8.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 (二) 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9. 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对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权益下逐步退出。在河道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缓冲带。各地要结合实际

制定生态修复方案。生态修复以自然修复为主,可结合实际种植乔、灌、草相结合的具有水质净化效果的植物。以县(市)为单位,推进美丽河湖创建。(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应以建设湿地方式,保证入湖库径流经净化后进入,特别是要在支流入水源地河口处,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重要湖库周边推进生态缓冲带、隔离带建设。(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对全省重要湿地范围内私开滥垦耕地实施退耕还湿,扩大湿地面积。加强河口、河滨湿地建设,在支流入干流河口处、河滨带、支流入湖库的湖口处应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工程。(省林草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2.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进水资源短缺地区的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送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效能。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建设“滞、渗、蓄、用、排、净”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13. 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省水利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统筹考虑各类湖库供水工程供水任务、能力以及来水（引水）状况和蓄水情况，合理安排生态用水下泄水量，保障重要江河生态基流。各地应着力解决水电站下游河段断流现象。（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15. 实施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程。加强松花江等三江源头区水源涵养林保护工作，推进重点流域源头区水源涵养林建设，不断提升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省林草局牵头指导，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6.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全面完成集中式（供水人口一般在1000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以及保护区内道路、航道警示标志设置，因地制宜完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全面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治“回头看”，巩固既有整治成效。全面启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确保群众饮水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参与）全面推进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省水利厅负责）

17. 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

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8. 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工程建设。探索在支流合适区域,通过采取建设污水事故收集截流设施等工程措施,减缓事故状态下污水对流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9. 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水环境质量智慧监管平台,鼓励推行“互联网+”模式,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物联网等技术,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提升水环境质量综合监管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 压实工作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省直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基层落实任务过程中的监督指导,按照任务分工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制定和落实有利于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政策。相关部门应开辟项目前期手续审批的绿色通道,加快推进

项目落地。

各市县各级政府是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的实施主体,应对照任务,制定劣V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逐项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年度目标、工作计划、完成时限,逐项任务制定实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项目推进、资金使用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

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推动河湖长按照《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对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履职尽责。省市县各级河湖长要加强调度和部署,按照规定的巡查周期和巡查事项,对其责任河湖进行巡查,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进行督促和监管。落实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清河行动,每年冬春季、汛期前,集中开展清河行动。

#### (二) 加大资金政策扶持。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以市县为主,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加大对重污染流域水污染治理支持力度。各地政府要加大对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项目的投入,通过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要尽快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要提升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缴率。（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 抓好项目谋划。省直相关部门要指导各地主动谋划项目，分类进入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鼓励整市域、县域打包谋划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行管理，推进城镇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鼓励市县以整县为单元推行合同环境服务，对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运处置等进行“打包”，形成规模效应。鼓励饮用水源环境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河湖生态修复、湿地建设等项目与周边土地开发、供水项目、生态农业、生态渔业、生态旅游等经营性项目捆绑实施。（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全流域生态补偿。完善流域生态补偿制度，实施流域水环境区域补偿，强化各地政府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调度督办。

强化工作调度。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通报水质状况，定期公开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情况排名，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河长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参与）

强化督察督办。持续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加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专项督察整改力度，将本方案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列为专项督察内容按进度督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 （四）严格责任追究。

加大水环境质量和重点任务考核力度，将其作为政府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重点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水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县（市、区），依法依规进行约谈、通报、追责、问责。（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我省“十三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成果，落实“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解决土壤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善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农村生活污水按照纳管、生态处理、集中收转运、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四种治理模式开展试点示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示范；农药化肥利用率逐步提高。

## 二、重点任务

围绕2021年重点工作，系统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三大工程，有序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业面源污染管控”三大行动。

### （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

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地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

参与)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4.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

5.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长春市率先完成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利用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实施地下水风险管控。防范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7. 推进试点项目。推进白山市江源区防渗试点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场地测绘、水文地质勘察、钻探取样、测试分析和污染源整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8.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加强村庄日常保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区、分类、分级”原则开展治理。“分区”即优先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河湖沿岸,水体黑臭以及水质需要改善的控制单元内或附近的村庄,发展农家乐、民宿等乡村旅游的村庄,人口较为集中村庄。“分类”即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城镇周边的村庄就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处理;有条件的村庄利用现有边沟和自然沟渠收集污水,采用氧化塘、自然湿地、小型污水处理站等设施进行处理;人口较少且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庄就地还田利用。“分级”即落实市级、县级、乡镇级管理责

任，分别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监测和监管。坚持科学有序开展治理。各地要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基础上，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计划和分区、分类清单，合理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使用水冲式厕所的地区，农村改厕与污水治理要做到一体化建设；使用旱厕和无水式厕所的地区，要做好粪污利用和定期清理，避免粪污下渗和直排。鼓励厕所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就地就近还田，进行资源化利用。（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10. 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发布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继续落实优化施肥、品种调整、深翻休耕、秸秆还田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开展受污染耕地农产品常态化监测，强化耕地和农产品质量调查与监测评价数据管理，逐步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保障农产品安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11. 加强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开展

耕地周边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提标改造、企业排污口整治，以历史遗留废水废渣等治理为主的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继续实施涉重金属行业排查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2.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情况再核查，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等手段进行筛查识别，结合现场核查、日常巡查等方式补充完善黑臭水体清单。组织完成农村黑臭水体空间信息和矢量数据，分析污染来源，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时间，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达到整治效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参与）

13. 完成试点示范工作。白山市江源区、浑江区和松原市乾安县农村污水处理试点项目，在2021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并总结项目经验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参与）

（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4. 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为重点，

加大以测土配方施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为主的科学施肥工作力度，加大绿色防控及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力度。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加强重点区域农田回收灌溉用水和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加强农业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确保我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维持在科学合理水平，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达到40%以上。推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扶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结合新型农民培训、科技入户等，开展进村入户技术指导。探索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化服务模式，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技术入户率。（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16.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鼓励农民合作社等种植经营主体施用初级农家肥、成品有机肥，鼓励对农户购买和施用有机肥给予补贴。普及

推广“畜禽粪污+玉米秸秆+蚯蚓养殖+肉（蛋）鸡饲养+有机种植”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循环发展等实用新技术新模式，形成措施精准、模式科学的资源化利用技术体系。实施粪肥沃土行动，有效打通畜禽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推进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示范引导散养密集地区建设集中收储点，合理规划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布局。探索粪污就地还田、冬储夏用、转运集中处置等适合本地区发展的模式。（省畜牧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明确省负总责、部门密切协作、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制度。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职责，细化、分解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完成时限，确保完成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治理各项指标任务。（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投入机制。完善以市县为主，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各级政府应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投入，鼓励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省

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土壤、地下水、农村污染治理技术研究, 加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 总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应用, 比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经验和模式。征集、筛选、推广土壤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方面的先进实用技术。(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环境监管。建立土壤生态环境管理平台, 推进建设用地管理全过程监管信息化。持续做好污染地块分布“一张图”和污染管理“一张清单”动态更新管理。在矿山开采、有色金属加工、化学品生产企业等周边耕地和黑土区域建立监测示范区。加强省级和长春、吉林、通化、松原等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能力建设, 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提

高部门协作监管水平, 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参与)

(五) 抓好项目谋划。各地要围绕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重点任务积极谋划项目, 加强源头防控、风险管控、修复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程项目的储备, 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做到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推进一批、见效一批。(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六) 加大宣传力度。贯彻“依法治污”, 多途径、多方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培训, 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及相关企业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参与污染防治的主动性, 提高全社会依法治土的责任和意识。宣传工作要向农村延伸,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营造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省委宣传部、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李悦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5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 接受李悦因工

作变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1年5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免去吴兰的吉

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